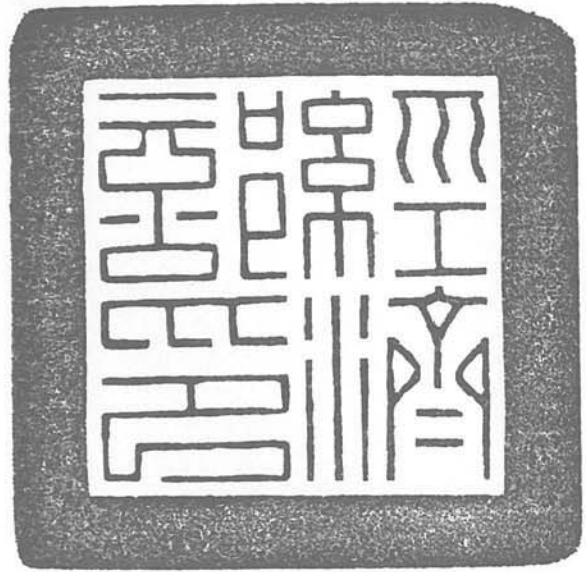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25100999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促進我國模具產業數位轉型，提升國際供應鏈位階，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我國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為推動標的，訂定「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主要是補助協助我國模具產業廠商，透過產品高值化、數位轉型、前瞻性應用、淨零碳排及供應鏈韌性升級等措施，加速產業數位升級、淨零轉型。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提案須包含下列 4 項申請範疇，(一)、(二)項為必要項目，(三)、(四)項為加分項目，提案內容充實者得優先予以補助，以滿足高階製造升級轉型目標：

- (一) 模具前瞻產品開發：切入高端產品潛力市場、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開發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產品，以及連結全球生產聚落等效益，內容可包含:使用新材料開模、導入創新製程等（包含但不限於），其效益足以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者。
- (二) 模具產業數位轉型：建立 AI 與巨量資料分析或導入數位化流程管理平台，做到全廠可視化，讓資訊即時化、一致化，以達到生產即時監控及異常預警、加工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預測生產與智慧排程、設備監診及預防保養、供應鏈績效分析與智慧化決策等，透過遠端監控、資訊串接以強化供應鏈韌性

布局，並串聯智慧設計數據與智慧製造系統之虛實融合，使智慧設計各個元素在數位技術的協助下達到互聯互通。(包含但不限於)

(三) 模具產業淨零碳排：導入低碳技術進行減碳、智能生產及製程優化，以滿足國外終端使用者所要求之低碳規範；透過建構低碳環境(如綠色設計、低碳材料、太陽能電力、自購綠電、燃料轉換來提升能源效率)及補助低碳製程(如開發低能耗之控制元件、導入智能生產、碳排設備改善以及能源回收利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作法(包含但不限於)，以符合國際應用場域之淨零碳排標準，切入淨零碳排國際供應鏈。

(四) 模具產業供應鏈韌性升級：建立海外備援生產基地以提高應變備載能力；應用/建立供應鏈協作平台，增加模具產品及其關鍵零組件之跨境遠端支援能力；運用人工智慧、巨量資料、雲端平台等科技進行遠端監管、資訊串接，強化供應鏈分散布局等作法(包含但不限於)，達成提升跨廠間之相互支援能力、加深備援精準度、引導適地生產，以提升企業在區域供應鏈市場韌性，達成面臨斷鏈衝擊之耐受能力、備載能力、彈性調適能力以及即時回應能力等。

三、審查重點：

(一) 計畫成果促進產業升級之效益：

1. 模具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程度：需有明確之模具產品及其應用產品規格資訊，以及導入之技術與產品創新性(與同業之比較)，並說明該模具產品之市場潛力(包含:潛在客戶、銷售計畫與銷售金額預估)，以及其他對於整體產業技術升級、產值提升、就業帶動的貢獻。同時，應說明如何驗證該模

具產品開發效益。

2. 模具前瞻性產品市場之連結成熟度：應具體說明本計畫如何切入全球高階製造供應鏈，連結前瞻性應用領域如：半導體、航空太空、國防、醫療、綠能以及其他民生戰備關鍵性產品等區域生產聚落(包含但不限於)。內容亦應說明該項產品關聯之既有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現況，以及實施成效，足以證明具有成功之機會。
3. 模具製造數位轉型程度：應說明模具開發流程包含設計、製造、銷售、維修服務等流程中，所導入之領域先進技術以及智慧製造技術項目與內容(如：電腦輔助工程分析CAE、聯網/可視化、巨量資料分析、AI等 (包含但不限於))，以及導入解決之緣由，並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提出各階段性查核指標，以利評估推動之效益。
4. 模具淨零碳排導入效益：應說明如何於模具製造及使用過程中應用低碳或減碳相關技術，例如：異形水路、優化配置/澆道設計，可有效降低能耗、減少生產時間及廢棄物等，亦可補充廠房、生產線裝置綠電、節能設備/機械，以及廢熱/廢料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措施(包含但不限)。若能具體闡述終端使用者所要求之低碳規範，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足為產業效法者，得優先進入補助排序。
5. 模具供應鏈韌性升級：應說明如何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立衝擊預警、即時回應與供應鏈協調管理機制，如有海外備援生產或異地物料調度據點，可提出具體協作平台機制足為產業效法者，得優先進入補助排序。

(二) 計畫書撰寫內容之嚴謹程度：

1.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包含明確之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成果驗證方法與驗證規範。

2. 經費編列之必要與合理性：

(1) 主要執行成員學經歷與擔當工作是否適當，以及轉委託單位能力與實績證明、委託之標的是否明確且必要，以及未來公司承接該項技術之能力等。

(2) 各科目中有關資通訊支出總合應達申請補助款 20%，其中資安相關支出應達申請補助款 2%。

(三) 研發成果與廣宣擴散機制：

1. 研發成果效益統計：包含計畫完成後 3 年內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提供就業機會，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對於公司(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及產業影響(產業缺口、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製程等)。

2. 廣宣擴散機制：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委辦單位資料製作成果資料需求(含文稿及影片)，以及受邀參加廣宣活動。

四、補助經費：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800 萬元為上限。

五、計畫時程：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資格：本計畫限由單一家模具製造企業，或設有模具製造相關部門之企業單獨提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國內依法登記領有工廠登記證。

(二)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四)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七、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企業尚未完成開發之產品，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若為使用新材料開模或製程上創新之產品則符合本案補助範疇。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資料：

-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計畫書。
- 3.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三)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五)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公司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六)執行公司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